

证券代码：400218

证券简称：新纺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

经查明，新野纺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野纺织虚增、虚减营业收入，导致 2016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一）新野纺织以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

2016 年至 2022 年，新野纺织及子公司通过与外部业务主体之间不具有商业实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其中 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230,769,367.22 元，虚增营业成本 230,769,367.22 元；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376,808,093.62 元，虚增营业成本 376,808,093.62 元；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676,413,521.45 元，虚增营业成本 594,586,571.57 元，虚增利润总额 81,826,949.88 元；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1,248,292,575.59 元，虚增营业成本 1,162,222,148.81 元，虚增利润总额 86,070,426.78 元；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763,278,484.94 元，虚增营业成本 868,613,960.73 元，虚减利润总额 105,335,475.79 元；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816,543,078.67 元，虚增营业成本 808,076,293.09 元，虚增利润总额 8,466,785.58 元；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 1,308,659,414.88 元，虚增

营业成本 1,329,380,874.55 元，虚减利润总额 20,721,459.67 元。

（二）新野纺织以重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

2020 年至 2022 年，新野纺织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提前对部分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再次确认收入，导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并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其中，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214,754,652.92 元，虚增营业成本 151,031,328.16 元，虚增利润总额 63,723,324.76 元；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42,274,596.90 元，虚增营业成本 33,082,770.05 元，虚增利润总额 9,191,826.85 元；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 3,578,346.46 元，虚增营业成本 4,718,206.06 元，虚减利润总额 1,139,859.60 元。

（三）新野纺织以母子公司之间购销业务等虚增、虚减营业收入

新野纺织与子公司之间以购销棉花、棉纱业务所开具的发票作为确认收入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母子公司之间合并抵销不准确，导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其中，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96,804,453.34 元，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38,378,779.79 元，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14,847,273.19 元，2019 年虚减营业收入 33,463,735.89 元，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55,846,361.10 元，2021 年虚减营业收入 192,180,639.87 元，2022 年虚减营业收入 54,004,603.39 元。

二、新野纺织虚减、虚增营业成本，导致 2016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至 2021 年，新野纺织通过调整原材料入账数量、金额或凭证，虚增产成品数量等方式虚减营业成本。其中，2016 年虚减营业成本 407,336,236.27 元，2017 年虚减营业成本 490,396,266.71 元，2018 年虚减营业成本 270,382,948.85 元，2019 年虚减营业成本 715,047,697.44 元，2020 年虚减营业成本 533,420,583.38 元，2021 年虚减营业成本 748,794,987.89 元。2022 年虚增营业成本 585,196,740.52 元。

三、新野纺织虚增存货，导致 2016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至 2022 年，新野纺织因虚减营业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虚增存货。其中，2016 年虚增存货 396,692,050.48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00%；2017 年虚增存货 916,140,513.06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0.05%；2018 年虚增存货 1,603,235,873.84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6.43%；2019 年虚增存货

1,836,650,855.70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9.22%；2020 年虚增存货 1,903,560,824.92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8.69%；2021 年虚增存货 2,505,006,490.84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23.71%；2022 年虚增存货 220,135,774.33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3.26%。以上虚增存货均不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四、新野纺织虚增研发费用，导致 2016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至 2022 年，新野纺织通过拆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等方式虚增研发费用。其中，2016 年虚增研发费用 145,689,276.86 元，2017 年虚增研发费用 161,430,520.00 元，2018 年虚增研发费用 182,711,331.72 元，2019 年虚增研发费用 184,918,136.28 元，2020 年虚增研发费用 156,715,336.95 元，2021 年虚增研发费用 163,025,099.78 元，2022 年虚增研发费用 101,186,735.00 元。

综上，2016 年，新野纺织虚增营业收入 327,573,820.56 元，虚减营业成本 176,566,869.05 元，虚增研发费用 145,689,276.86 元，虚增利润总额 358,451,412.75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59.81%；2017 年，新野纺织虚增营业收入 415,186,873.41 元，虚减营业成本 113,588,173.09 元，虚增研发费用 161,430,520.00 元，虚增利润总额 367,344,526.50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15.62%；2018 年，新野纺织虚增营业收入 791,260,794.64 元，虚增营业成本 324,203,622.72 元，虚增研发费用 182,711,331.72 元，虚增利润总额 284,345,840.20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65.78%；2019 年，新野纺织虚增营业收入 1,214,828,839.70 元，虚增营业成本 447,174,451.37 元，虚增研发费用 184,918,136.28 元，虚增利润总额 582,736,252.05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80.47%；2020 年，新野纺织虚增营业收入 1,033,879,498.96 元，虚增营业成本 486,224,705.51 元，虚增研发费用 156,715,336.95 元，虚增利润总额 390,939,456.50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99.63%；2021 年，新野纺织虚增营业收入 666,637,035.70 元，虚增营业成本 92,364,075.25 元，虚增研发费用 163,025,099.78 元，虚增利润总额 411,247,860.67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013.30%；2022 年，新野纺织虚增营业收入 1,258,233,157.9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919,295,821.13 元，虚增研发费用 101,186,735.00 元，虚减利润总额 762,249,398.18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53.41%。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银行流水、会议决议、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野纺织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 二、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魏学柱、许勤芝、陶国定、吴勤霞、王峰、鲁西平、宋锐、韩振平、白普、赵娜作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野纺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魏学柱、许勤芝、陶国定、吴勤霞、王峰、鲁西平、宋锐、韩振平、白普、赵娜、万华楠作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野纺织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魏学柱、许勤芝、陶国定、吴勤霞、王峰、鲁西平、宋锐、韩振平、白普、赵娜、肖新宅作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野纺织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许勤芝、陶国定、王峰、韩振平、赵娜、肖新宅、郑军辉作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野纺织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人员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为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陶国定、吴勤霞、王峰、鲁西平、宋锐、韩振平、白普、赵娜、郑军辉及相关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提出相关意见。我局综合考虑各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参与情况、知悉程度、任职时长、作用大小、配合调查等相关事实和情节，对陶国定、吴勤霞、王峰、鲁西平、白普、郑军辉的量罚适当，并无不妥，对其

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宋锐、韩振平、赵娜酌情减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魏学柱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 二、对许勤芝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 三、对陶国定、吴勤霞、王峰、鲁西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四、对宋锐、白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五、对韩振平、赵娜、万华楠、肖新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六、对郑军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魏学柱时任新野纺织董事长，组织、策划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案时间长、金额巨大，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魏学柱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许勤芝作为新野纺织董事、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魏学柱授意安排，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许勤芝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魏学柱、许勤芝二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2.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